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活動及訓練通告第 46/09 號

2009 年 5 月 15 日

童軍消防專章訓練班 Scout Fireman Badge Course

港島地域童軍支部將於 2009 年 7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。完成本班及考試合格之學員，可獲簽發童軍專科徽章（服務組）—消防章證書及提名予香港消防處委任為「消防安全大使」，歡迎童軍支部成員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	1500—2200	港島地域總部
2009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	1500—1900	

班領導人： 余穗全先生（消防教練員）

參加資格： 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（年滿 13 歲者及港島地域之童軍成員將獲優先取錄）

費用： 每位港幣 50 元（包括行政、講義及茶點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及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。

服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（男—短褲、恤衫、領巾及帽；女—裙褲、恤衫、領巾及帽）

備註： 1.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／書面或電話通知；
3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完成指定事工及經考試合格，方可獲簽發證書；
4. 若通過考試合格者，可獲推薦申請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「消防安全大使」證書。

查詢： 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吳家亮

（余穗全  代行）